

檔 號：C660702
保存年限：54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F

承辦人：鄭可漢

電話：1999#6451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32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53542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校園志工U大使甄選活動簡章(35422500A00_ATTCH1.doc
X)

依：公文文件系統通知

約用張惠芬

專案講師兼職林展緯



中心主任陳彥鋒

6/8

主旨：敦請貴校推派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校園志工U大使甄選代表及辦理期程更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校園志工U大使甄選活動簡章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請貴校至少推派2017世大運校園志工U大使代表1名，並於期限內完成影片拍攝及上傳官網等報名程序。
- 三、本案辦理時間調整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階段(報名與資格審查)：2016年3月25日至6月10日止。
 - (二)第二階段(網路票選)：2016年6月20日至7月31日止。
- 四、檢附「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校園志工U大使甄選活動簡章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電2016-06-02
交11:45章





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校園志工 U 大使甄選活動

2017 Taipei Summer Universiade U Ambassador Selection

壹、目的

臺北市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舉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，這是我國歷年主辦最高層級之運動賽事，僅次於奧運的國際大型賽會，俗稱「小奧運」，需要超過萬人的志工。

除了運動員之外，志工是賽會關鍵的角色，希藉由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校園志工 U 大使網路甄選活動，選擇熱心、熱情的學生志工大使參與宣傳活動，呈現志工優良素質與清新活力之形象，為志工招募注入嶄新的力量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人力資源部學生資源處

參、報名資格

具備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C 級資格者學生志工

肆、辦理時間

第一階段(報名與資格審查)：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10 日

第二階段(網路票選)：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第一階段報名與資格審查：

(一)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校園 U 大使甄選活動報名網址：

<http://goo.gl/vOYP3Y> (國立大專院校)



<http://goo.gl/BTxI90> (私立大專院校)



- (二) 需具備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C 級資格者學生志工方能報名。
- (三) 填妥資料並上傳資料完成報名，並上傳 1 分 30 秒以上、2 分鐘以下之自我介紹影片，影片內容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1. 說明個人符合擔任 2017 臺北世大運校園志工 U 大使之條件為何？
 2. 構思一段話或任何形式之創意性發想，鼓勵大家踴躍擔任志工。
 3. 影片以 wmv、avi、mov、mpeg 或其他通用影像格式檔案為主，並需成功上傳至 YouTube 平臺上。
- (四) 報名完成者，即獲贈 2017 臺北世大運紀念品 1 份。
- (五) 由審查小組針對報名資格進行審查，審核通過者進入網路票選。

二、第二階段網路票選:

- (一) 進行校園志工 U 大使網路票選，將符合資格者之自我介紹影片刊登於 YouTube。
- (二) 票選期間內，一人一票於網路平臺進行網路投票。

陸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一、公開票選出前五名之校園志工 U 大使(須同意使用其肖像權進行志工招募宣傳之用)。

二、前三名之男及女校園志工 U 大使之義務如下：

1. 擔任 2017 臺北世大運志工招募海報宣傳者
2. 擔任 2017 臺北世大運相關造勢活動之當然代表

三、票選前三名之男及女校園志工 U 大使頒發獎座乙座及禮券，以茲鼓勵：

第一名	8,000 元獎金(禮券)，獎座乙座
第二名	4,000 元獎金(禮券)，獎座乙座
第三名	3,000 元獎金(禮券)，獎座乙座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吸引學生參與活動，廣拓宣傳管道。
- 二、增加學生志工參與活動之機會，展現其創意能力。
- 三、促進學生願意擔任志工之意願，提升參與能量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賴小姐，電話：23113040 轉 1221，
EMAIL:vivilai@go.utapei.edu.tw。

- 二、前三名之男及女校園志工 U 大使須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- 三、如遇當選者因故棄權，需繳回獎金及獎座，並依序由最高票者遞補。
- 四、上傳之影片須有正向意義存在，不得有傷害他人或不當言論出現，經送出後，一律不同意修改。
- 五、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本單位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
- 六、本單位保留修改本徵選辦法之權利，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，包括參加資格、當選者的資格以及對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- 七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。
- 八、請詳閱以上徵選說明，一旦參與本次徵選，則視同同意本徵選活動內容之相關規定。
- 九、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之工作人員不得報名參與。
- 十、獲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其他稅務相關規定請參照財政部全球資訊網
<http://www.mof.gov.tw>。